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创新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设立“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此奖项分为“传播学术创新奖”与“传播工程创新奖”两个子类别。

传播学术创新奖申报成果以特定时段在国内外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为主。要求研究主题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政策，研究内容回应社会需求，研究方法规范，研究结论富有洞察力与创新性。传播工程创新奖申报成果以特定时段完成的数据库和APP等互联网应用产品为主。要求成果能切实满足社会或用户的某一特定需求，具有良好的用户体验，有转化为产业的良好潜力。

第二章 申请与选拔

第一条 新闻传播学院选拔部分优秀学生在特定时段内完成的优秀成果（包括科研论文与工程作品等），给予奖励。

其中传播学术创新奖申报者应为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一作本人二作。传播工程创新奖申报者应为产品开发主持人，可以个人名义申报，亦可以团队名义申报。一件作品只可申报一次。

第二条 选拔范围与条件

（一）申请人为本院在读的本科生、硕士生与博士生，不包括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本院教职工。

（二）申请人在学期间恪守学术伦理，遵守学术诚信要求。没有违背学术伦理或违背学术诚信的不良记录，未受过学校处分、无各类考试或中期考核不及格情况，遵规守纪、政治合格、品德高尚、学风端正。

（三）原则上，同一人在同一学习阶段内（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只能获得本奖励一次。且本奖励与学院层面的学术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互斥。即同一人在同一学习阶段内，若已获得过本奖励或接受过学术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支持的，则不能参评本奖励计划。

第三条 支持计划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导师推荐，学院选拔、统筹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创新奖申请表》，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后向学院提交。

（二）院内通讯初评。学院组织校内专家委员会进行通讯初评。通过初评的学生，进入学院公开选拔环节。所指导学生参与此奖申报的导师，应回避。

（三）学院公开选拔。学院组织公开选拔活动，邀请至少5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中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60%，且不包括参评学生的导师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学生在公开选拔环节做陈述时，应避免提及自己与导师的姓名。专家委员会结合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面试答辩表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附后），然后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入选人员名单。

（四）公示。入选名单公示一周，对在公示期内被举报的人选，将交由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三章 资助

第一条 学院工作小组将根据当年本奖励计划入选者的情况，确定奖项等级、各等级奖项资助人数，暂定奖励额度为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1000元。

第二条 资助标准及发放：本支持计划为成员提供的资助，其使用需遵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院

 2024年4月9日

附：评分细则

一、学术创新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选题价值（0-20分） | 研究设计严谨性（0-30分） | 研究重点与难点（0-20分） | 研究发现创新性（0-30分）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创新奖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所针对用户需求的明确程度（0-30分） | 用户体验的良好程度（0-30分） | 与竞品相比的优势（0-20） | 产业转化潜力（0-20分）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